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保持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同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26日